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憑藉穩定而優質的食物品質及精準的品牌推廣策略，推動核心品牌取得同店銷售增長，同時令本集團收益增長7.5%至約35.4億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9億港元)。
- 本集團透過持續精簡流程及控制成本，促使主要核心品牌之經營溢利率於回顧年度錄得上升，亦帶動港澳地區盈利表現，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整合策略於回顧年度已漸見成效，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回顧年度對比二零二四年財年上升72.3%至約1.08億港元(二零二四財年：6,275萬港元)。
- 由於目前環球政經局勢錯綜複雜，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審慎理財原則，以確保營運現金流穩健(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億港元，並且沒有任何銀行借款)；另一方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為回饋股東，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50港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538,495</b>	3,291,954
用料成本		<b>(935,939)</b>	(858,423)
毛利		<b>2,602,556</b>	2,433,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1,515</b>	17,087
員工成本		<b>(1,263,001)</b>	(1,188,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125,615)</b>	(133,959)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b>(525,427)</b>	(504,184)
其他經營開支		<b>(473,830)</b>	(460,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45,894)</b>	(47,438)
融資成本	6	<b>(40,370)</b>	(37,434)
除稅前溢利	7	<b>139,934</b>	78,183
所得稅開支	8	<b>(31,833)</b>	(15,492)
年內溢利		<b>108,101</b>	62,6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108,101</b>	62,749
非控股權益		<b>-</b>	(58)
		<b>108,101</b>	62,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b>11.12港仙</b>	6.2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8,101</u>	<u>62,6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84	(12,534)
年內撤銷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37)</u>	<u>2,3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247</u>	<u>(10,2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8,348</u>	<u>52,4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348	52,580
非控股權益	<u>-</u>	<u>(104)</u>
	<u>118,348</u>	<u>52,4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1,619,339</b>	1,730,316
投資物業		<b>24,694</b>	24,051
無形資產		<b>200</b>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6,219</b>	145,695
遞延稅項資產		<b>47,666</b>	38,8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828,118</b>	1,939,0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0,243</b>	79,859
貿易應收款項	11	<b>26,743</b>	28,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6,677</b>	93,010
可收回稅項		<b>502</b>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0,442</b>	330,758
流動資產總額		<b>604,607</b>	532,06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b>91,955</b>	85,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42,988</b>	233,588
合約負債		<b>81,648</b>	61,290
租賃負債		<b>364,143</b>	367,587
應付稅項		<b>24,160</b>	8,818
流動負債總額		<b>804,894</b>	756,552
流動負債淨額		<b>(200,287)</b>	(224,4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627,831</b>	1,714,59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683,648</b>	73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9,157</b>	38,674
遞延稅項負債		<b>7,321</b>	4,079
		<u>730,126</u>	<u>778,9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30,126</b>	778,974
資產淨額		<b>897,705</b>	935,619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b>9,714</b>	10,054
儲備		<b>887,991</b>	925,565
		<u>897,705</u>	<u>935,619</u>
權益總額		<b>897,705</b>	935,61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0,287,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364,143,000港元及合約負債81,64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引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因此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於計量日期在缺乏可兌換性之情況下應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及澳門分部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276,300	2,954,684	262,195	337,270	3,538,495	3,291,954
分部間銷售	-	-	146,607	111,558	146,607	111,558
分部收益總額	3,276,300	2,954,684	408,802	448,828	3,685,102	3,403,51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6,607)	(111,558)
					3,538,495	3,291,954
分部業績	153,161	127,207	(12,056)	(48,056)	141,105	79,151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1,171)	(968)
除稅前溢利					139,934	78,18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741,263</b>	1,812,288	<b>262,652</b>	288,846	<b>2,003,915</b>	2,101,13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428,810</b>	370,011
資產總額					<b>2,432,725</b>	2,471,145
分部負債	<b>1,382,766</b>	1,374,116	<b>120,773</b>	148,513	<b>1,503,539</b>	1,522,62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31,481</b>	12,897
負債總額					<b>1,535,020</b>	1,535,526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468,299	3,223,840
食品銷售收益	70,196	68,114
總計	<u>3,538,495</u>	<u>3,291,954</u>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276,300	2,954,684
中國內地	262,195	337,270
總計	<u>3,538,495</u>	<u>3,291,954</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538,495</u>	<u>3,291,954</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u>55,659</u>	<u>49,813</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電子貨幣結算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139	6,311
租金收入	1,531	1,900
專利費收入	306	1,83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 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2,709	2,700
政府補助*	884	1,21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37	-
外匯收益淨額	-	512
其他	1,809	2,616
	<u>11,515</u>	<u>17,0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515</u>	<u>17,087</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b>40,370</b>	37,434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b>935,939</b>	858,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125,615</b>	133,959
使用權資產攤銷*	<b>399,757</b>	418,81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b>7,903</b>	7,158
或然租金*	<b>15,390</b>	10,555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b>(9,143)</b>	(17,419)
核數師薪酬	<b>3,150</b>	3,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201,795</b>	1,122,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1,206</b>	66,482
總計	<b>1,263,001</b>	1,188,782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b>148</b>	158
外匯差額淨額	<b>1,049</b>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b>15,495</b>	12,733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b>30,399</b>	3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b>2,313</b>	4,571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b>(137)</b>	2,0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b>435</b>	2,605
公用設施開支***	<b>149,880</b>	140,735
包裝及消耗品***	<b>24,517</b>	30,031
清潔開支***	<b>38,103</b>	32,756
運輸及物流***	<b>36,475</b>	37,156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 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四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年內於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二四年：25%)及12%(二零二四年：12%)的稅率就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36,963	23,5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7	47
即期—其他地方—所得稅		
年內開支	1,614	9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1)	—
遞延	(5,550)	(9,048)
	<u>31,833</u>	<u>15,492</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 (二零二四年：2.50港仙)	34,000	25,13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二零二四年：2.50港仙)	48,571	24,286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四年：7.50港仙)	—	72,856
	<u>82,571</u>	<u>122,277</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08,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2,319,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302,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8,101</u>	<u>62,749</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2,319,000</u>	<u>1,005,302,000</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6,743</u>	<u>28,20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電子貨幣結算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613	23,655
1至2個月	2,297	2,985
2至3個月	360	424
超過3個月	<u>1,473</u>	<u>1,139</u>
總計	<u>26,743</u>	<u>28,203</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3,806	74,796
1至2個月	7,145	6,301
2至3個月	1	554
超過3個月	1,003	3,618
總計	<u>91,955</u>	<u>85,269</u>

## 1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1,419,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3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714</u>	<u>10,05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5,399,000	10,054
已註銷之股份(附註)	<u>(33,980,000)</u>	<u>(34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1,419,000</u>	<u>9,71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27,5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5,1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以總代價4,784,000港元購回的6,440,000股庫存股份，合共33,980,000股被回購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已付回購股份的總金額340,000港元及29,564,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14.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

二零二五財年，在消費疲弱與競爭加劇的環境下，餐飲業持續面臨挑戰，推動行業加速整合、汰弱留強。在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憑藉多元品牌布局、持續成本控制和精準的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等策略，在整體市場波動中維持增長勢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按年增長7.5%至約3,53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92.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0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433.5百萬港元)。儘管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透過持續推動源頭採購及食材替代方案等措施，毛利率維持在73.5%，較二零二四財年的73.9%輕微下降。同時，本集團嚴格執行成本管控措施，審慎管理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等，推動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2.3%至約10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62.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上升78.2%至11.12港仙(二零二四財年：6.24港仙)，而股東回報率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的6.5%上升5.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1.8%。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支持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8百萬港元)。

雖然目前環球政經局勢錯綜複雜，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為回饋股東，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50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50港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及租金收入等。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7.1百萬港元)。

## 經營成本

### 用料成本

二零二五財年，受極端天氣、通貨膨脹及全球不穩定經濟因素影響，食材價格普遍上漲。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93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858.4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比率為26.5%(二零二四財年：26.1%)。為持續控制成本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供應鏈優化措施，包括持續推動源頭採購以有效控制整體採購成本，並加強中港兩地廠房協同，透過規模化生產與流程改善，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亦著力提升物流運輸效能，並增設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其管理效率及食品安全和品質。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持續簡化工作流程並引入自動化設備，同時透過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課程及推出具吸引力的員工激勵政策，不斷提高員工服務水平及提升營運效率，精簡人力並強化團隊執行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舉辦了多場人工智能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團隊科技應用軟實力及工作效率。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36.1%下降0.4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35.7%，員工成本為1,26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188.8百萬港元)。

###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為有效控制租金成本，本集團設有內部團隊專責分析租賃安排及店鋪網絡佈局，同時本集團亦積極主動與業主磋商，以爭取更具競爭力的租賃條件。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5.3%下降至回顧年度的14.8%，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52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504.2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述成本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7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60.6百萬港元)。隨門店數量及業務量增加，各項營運支出如水電、煤氣費、清潔費、外賣平台手續費及收款平台手續費等也隨之上升。但在本集團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下，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4.0%下降至回顧年度的1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整體餐飲業經營環境持續波動，本集團繼續實施餐廳網絡整合策略，對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分店作出減值撥備。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為4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7.4百萬港元)。

## 行業及地理分析

受惠於中央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惠港挺港政策，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對旅遊業和盛事活動的積極推動，香港經濟獲得新增長動力。在此市場機遇下，本集團依託多元品牌策略，持續整合餐廳網絡佈局，重點加強現有商圈(包括旅遊區)的滲透，並透過多項營銷推廣計劃吸引客流，鞏固市場競爭力。

在中國內地方面，面對價格戰、成本攀升以及消費降級帶來的多重經營壓力，已有不少餐飲品牌選擇收縮業務或陸續離場。面對這一局面，本集團積極應對，透過重新整合現有店鋪網路、持續精簡管理架構，並嚴格執行成本管控，從而在波動市場中穩健前行。

##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紮根超過三十六載，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亦已先後收購及獲授權多個品牌，包括「靠得住」、「錦麗」、「敏華冰廳」、「星記海鮮飯店」，自創及推出「茶木」、「亞參雞飯」、「點煲」、「餃子鎮」、「瓊芳冰廳」、「Tommy Yummy」、「鳥世一」、「Bingle Bingle空中列車烤肉」、「滿山•台北」、「安金稻朝鮮拌飯」、「一橋拉麵」、「TOKENYO韓式烤肉料理」及「興哥清湯腩」，以迎合顧客多元化的餐飲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擁有224間分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間)，其中198間位於香港及澳門、26間位於中國內地，內地分店裡有16間位於大灣區。

「太興」作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益來源。憑藉持續穩定的產品品質與有效的營銷推廣策略，收入及利潤均錄得增長。於回顧年度，收益按年增長5.7%至1,33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258.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6%(二零二四財年：38.2%)。「太興」持續強化「燒味天王」市場定位，並透過多元營銷策略鞏固品牌形象，當中包括推出燒味主題優惠，以及與熱門電視節目合作製作燒味特輯。本集團亦把握重要節慶推出盆菜，以帶動節日消費，為收益增長加添動力。

「敏華冰廳」作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於回顧年度表現穩健，其收益達90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886.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5.7%(二零二四財年：26.9%)。為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留傳舊時風味敏華始於1973」主題廣告，並同步推出兩款「經典限時回味套餐」，市場反應熱烈。此外，為應對市場需求並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推出健康、高性價比的早餐及下午茶選擇，滿足顧客多元需要。晚市時段亦持續推出多款特色小菜，以帶動晚間客流及收益增長。

「亞參雞飯」收益約27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49.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4%，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亞參雞飯」業務布局，於年內在香​​港新增3間分店，令品牌總店舖數量增至22間，其中進駐山頂廣場的新店，憑藉品牌的獨特星馬風味與地段優勢，吸引了不少旅客及本地顧客光顧。在產品方面，「亞參雞飯」承接二零二四年熱銷煲類產品的口碑，於晚市推出同類新品及二人套餐，憑藉其獨特風味與精心搭配，市場反應良好並提升了客單價。

「靠得住」延續增長趨勢，全年收入及利潤均實現增長，其收益按年增長25.8%至17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3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9%(二零二四財年：4.2%)。於回顧年度，「靠得住」保持穩健的擴張步伐，全年共開設3間分店(包括1間搬遷店鋪)，令總店舖數量增至12間。其中，山頂廣場新店充分融合地標景觀與特色美食雙重體驗，受到遊客及本地客歡迎，進一步擴展客源。面對香港餐飲市場價格戰，品牌審慎調整定價，並推出主打產品優惠組合，同時優化現有產品，以增強顧客吸引力及品牌競爭力。值得一提的是，「靠得住」再次榮獲「米芝蓮必比登推介」殊榮，連續十六年獲此肯定，印證其餐飲品質及品牌實力。

與此同時，為回應市場對高性價比餐飲的需求，旗下推出的新品牌獲得市場正面反響，其中包括主打朝鮮族風味拌飯的「安金稻朝鮮拌飯」，以及以親民價格提供優質拉麵的「一橋拉麵」。於回顧年度，「安金稻朝鮮拌飯」已拓展至7間分店，而「一橋拉麵」則達10間分店。此外，本集團於本年第四季推出港式清湯腩新品牌「興哥清湯腩」，其已開設了兩間分店，有序推進品牌地區佈局。

市場拓展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優化營銷策略，憑藉靈活的產品組合與針對性的優惠活動，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與外賣平台合作推廣，並透過電商平台銷售電子禮券，同時運用自家平台「太興集團App」進行推廣與優惠派發。其中，於本年度透過「太興集團App」推出的現金美食券銷售活動，獲得顧客積極響應，銷售表現理想，對本集團現金流帶來正面支持。此外，本集團持續透過社交媒體互動與廣告投放，強化與不同客群的連結，以開拓潛在市場並擴大品牌覆蓋與影響力。

本集團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太興集團App」自推出兩年多，會員人數已突破33萬，並成為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平台。會員註冊數量保持穩定增長，並帶動外賣自取及電子現金券銷售額穩步上揚，進一步加強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組合的忠誠度。於回顧年度，「太興集團App」進行多項升級改版及優化會員操作流程，進一步提升旗下多個品牌，包括「太興」、「敏華冰廳」、「茶木」及其他初創品牌等跨平台優惠體驗。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不同企業的合作，為會員提供專屬推廣優惠，持續吸引新會員加入並提升平台使用黏性。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秉承「太興關愛」精神，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與長遠策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與綠色轉型。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與環保生活平台靈活易(「Zero2」)合作，透過遊戲任務推動員工的ESG意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態圈內透過零碳任務實現可觀的累計減碳量，且成效持續提升。此外，本集團獲邀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成為ESG參與商戶之一，探索於靈活易平台ESG獎賞場景中的實際應用。在是次試點中，顧客完成指定ESG行動(如環保任務)後，可獲發以「數碼港元」形式發放的數碼代用券，並於本集團旗下指定餐飲品牌使用；相關交易可即時完成兌換及結算，提升獎賞運作效率及流程透明度，同時共同實踐環保理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榮獲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辦的「餐飲業碳中和計劃」頒發「綠色驅動卓越獎」，以表彰集團對可持續發展與碳中和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23間社福機構合作，共合辦或贊助超過36項社區及籌款活動，以回應不同社會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捐血活動、種植活動、捐贈及探訪等活動，包括經社會福利署社工向宏福苑受災居民捐出總值2.0百萬港元的現金美食券，以支持居民渡過難關，受惠家庭近2,000戶，這不僅促進了社區間的互動與關懷，也體現了本集團對社會發展的積極參與和持續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響應八達通公司舉辦的「828樂悠節」，推出多項長者專享優惠，同時亦多次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的「愛心食肆賞你惠食」活動，合共贊助16萬張餐飲優惠券予長者，折扣總額達6.2百萬港元，進一步連繫銀髮一族，實踐關愛社區精神。

人才是業務發展的核心動力，本集團已簽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並按約章精神致力營造平等、多元且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職場共融。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再度榮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2024/25優異僱主獎」及獲評為人才企業「Super MD」，是本集團連續第16年於「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下再獲嘉許，印證了本集團在員工培訓、人才發展及課程推廣上的持續投入。此外，本集團共有五位員工獲得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2025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肯定了本集團員工卓越的服務水平。

## 前景

踏入2026年，面對港人北上消費常態化、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消費偏好轉變等結構性挑戰，本集團將秉承優良的管理理念，聚焦產品創新、形象升級及精準營銷，以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和抗逆能力，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以鞏固核心品牌為重心，重返主要商圈並加強現有區域如將軍澳、尖沙咀等生活核心區及旅遊區的滲透以拓展客源，並透過對人流與消費習慣等多方面進行分析，審慎選址以確保新據點具備發展潛力。同時，本集團會根據租約續簽的進展，謹慎地推進店面翻新計劃，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體驗，以嶄新面貌迎合市場需求。

在產品推廣與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持續研發新產品及優化餐牌組合，並適時推出引流和時令產品及加強晚市推廣，配合節慶及季節主題營造用餐新鮮感，刺激消費意欲。同時，本集團透過靈活食材運用提升使用效率、減少損耗。定價上採取審慎調價與優惠推廣並行，增強顧客吸引力。本集團亦積極開展與旅遊相關的推廣活動，並與各商場、電子支付平台及媒體等合作，擴大品牌曝光，促進收益增長。

科技正持續推動餐飲業轉型，為把握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投入數碼化建設，聚焦顧客體驗與營運效率雙向提升。在顧客層面，本集團將升級「太興集團App」，透過整合多品牌一站式點餐服務，提升使用流暢度與滿意度以優化用戶體驗，從而加強顧客忠誠度及數碼訂單的收入。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流程層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科技與人工智能輔助工具，同時致力增加員工的應用場景，強化風險管理，減少手工工作，以降低人力及其他營運成本，同時提升數據處理與分析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各種自動化系統建設，優化內部流程，以數碼化能力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隨著銀髮經濟崛起，本集團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迎接市場新機遇。本集團於2026年2月底再度獲邀參與「愛心食肆賞你惠食」活動，以實際行動建立品牌與社區的連結，將社會關懷轉化為可持續的品牌價值。本集團亦與樂齡社企The Project Futurus x《軟餐俠》合作，於2026年2月在本集團旗下獲米芝蓮必比登推介的「靠得住」，推出根據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IDDSI)設計的軟餐餐目，為長者及有咀嚼或吞嚥困難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作為全港首間推出鮮製軟餐粥品的米芝蓮必比登推介食肆，「靠得住」開拓了軟餐市場新機遇，展現本集團對不同人士飲食需求的關注。本集團現正研究將軟餐推廣至旗下不同品牌的可行性，以持續推動共融飲食文化，深化社會友善餐飲的實踐。

本集團持續深化綠色低碳轉型進程，透過建設綠色物流網絡，多管齊下降低營運碳足跡。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引入電動車並逐步更換大型貨車，從源頭提升車隊的環保效能；另一方面，本集團優化配送安排及縮短路線，提升運輸效率以節省燃油，務求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有效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2026年既充滿挑戰，更是重塑競爭力的關鍵時期。面對行業持續變革，本集團將秉持「穩中求進」的方針，持續優化品牌與店舖網絡，審慎把握拓展節奏。本集團將在鞏固財務穩健的基礎上，推動品牌間的資源整合與價值深化，以充分釋放各品牌潛力，冀為長期發展構建更可持續的長期發展路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5.0%，主要源於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帶來的經營活動正現金流。有關資金於回顧年度內用於開設新餐廳、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翻新現有餐廳以及回購股份。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0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1百萬港元)及約為8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對應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倍)。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約為24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流動比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對應流動負債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總額計算)約為1.7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鑑於與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及合約負債是代表從客戶預收的款項並將會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式來結算，本集團以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及經調整流動比率來監察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撇除使用權資產)為10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合約承擔為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未履行的合約承擔包括已簽訂合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按金而授出以業主及公共事業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約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1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或合約承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30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提出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批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以總額(不包括交易費用)25,120,320港元回購合共27,540,000股股份，就有關回購已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97港元及0.79港元。

該等已回購之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家強先生(主席)、陳淑芳女士(副主席)、袁志明先生及何小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